

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3-009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情况

1. 机构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2. 人员信息

上年度末（2022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91人

上年度末（2022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624人

上年度末（2022年12月31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36人

3. 业务信息

最近一年（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2,896万元

最近一年（2022年度）审计业务收入：94,453万元

最近一年（2022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2,115万元

上年度（2021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6家

上年度（2021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 （1）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 （2）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 （3）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2021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11,061万元

上年度（2021年年报）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1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

（二）项目成员情况

1. 项目组人员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沈大智

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

近三年签署过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希海

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朱敏

199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10家以上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三）审计收费情况

2022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0万元（含税），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收费5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收费15万元。2023年度，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

二、拟聘任财务和内部控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通过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以及独立性等方面的综合考量，同意公司2023年度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同意将该议案报董事会审议表决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从业资格，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规范、专业，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的能力。同意公司2023年度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公司本次聘任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